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层 邮编610021

16th Floor,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Chengdu, Sichuan 610021, P. R. China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www.kwm.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问题 1:	8
二、 问题 2:	6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振华科技/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国振华控股股东
振华新云	指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振华云科	指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振华群英	指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振华富	指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振华华联	指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振华永光	指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振华宇光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振华新能源	指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华微电子	指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天动力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中电桑达	指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振华红云	指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振华新云	指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振华新云、振华云科、振华群英、振华富、振华华联、振华永光、振华宇光、振华新能源、振华微电子、新天动力、中电桑达、振华红云、江苏振华新云
振华新云凯里分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凯里分公司
振华新云苏州分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苏州分公司
振华群英民品分公司	指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民品分公司
振华富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振华富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振华微电子虎门分公司	指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
振华永光成都分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成都分公司
振华云科苏州分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振华通信	指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华侨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建新南海	指	贵州建新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森未	指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电子	指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奥罗拉电子	指	嘉兴奥罗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公司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指	振华通信、华侨电子、建新南海、成都森未、深圳电子、奥罗拉电子、中电财务公司
振华财务公司	指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财务公司	指	中电财务公司、振华财务公司
长江科技	指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路科技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风光	指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瓷电子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斗星	指	深圳市南斗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即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64 号）、《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96 号）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51 号）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年度报告
《财务报告》	指	发行人就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 年半年报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三季度报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应用于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晶体管，一种半导体器件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专指单片微型计算机芯片或单片机芯片，可运行程序，实现处理或控制功能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一种可以现场编程的集成电路，其本身可以当作集成电路

		使用。由于其逻辑功能可以现场重新编程、修改，因此也广泛被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用于对所设计的芯片进行仿真验证
LPR	指	Loan Prime Rate，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BP	指	Basis-Point，基点，为百分之零点零一（0.01%）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振华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指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3 年 2 月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发行股票预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境内的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

五入原因造成。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振华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828.18 万元、394,973.10 万元、565,597.18 万元和 570,064.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38%、53.57%、60.82%和 62.14%，呈快速上升趋势；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4,111.34 万元、91,769.35 万元、164,789.32 万元和 128,475.72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133.88 万元、131,230.26 万元、148,049.31 万元和 403,368.36 万元，最近一期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4,679.99 万元、11,895.37 万元、-614.52 万元和 12,141.38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94,876.53 万元、109,683.12 万元、184,613.24 万元和 220,361.46 万元，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分别为 52,450.79 万元、56,248.25 万元、94,094.07 万元和 57,881.18 万元，2021 年大幅增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0,723.35 万元，主要为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及园区管理）、振华财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银行金融服务）等的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62,951.97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中电桑达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振华财务公司有存贷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电财务公司已完成对振华财务公司的吸收合并，振华财务公司于同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贷款情形。2022 年 6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凯辞

职，2022年11月，董事长肖立书和总经理陈刚辞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进行认定，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不同客户性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的差异，如是，说明具体的差异金额、比例、发生频次及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对业绩的影响；（3）量化分析说明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不断上涨的原因，2022年全年情况及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4）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5）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分布、周转率、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和2022年1-9月大幅增加的原因，2022年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坏账准备计提的主要客户明细及原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备货情

况、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结合存货结构、账龄分布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7）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从 2018 年末的 21% 提升到 2021 年末的 39%，请结合发出商品期后形成收入的情况，说明发生该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有持续影响；（8）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高的原因，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以及绩效奖励增长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9）结合主营业务以及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与被投资企业在技术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是否为财务性投资，未将联营企业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10）结合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购买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委托贷款是否为财务资助，从而应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11）振华财务公司及中电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是否具有相应的存贷款资质，运作是否规范；结合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是否主要

来自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的资金是否受限，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和相关银行是否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计划存放于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1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中电桑达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二期项目”房产用于出租的原因及合规性；（13）上述辞职高管的具体职责，辞职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核查（2）-（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11）（12）（1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进行认定，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阻容感、半导体分立器件、机电组件、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高压真空灭弧室、断路器及锂离子电池等。

根据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中国振华、中国电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为中国电子控股的企业集团，以构建电子元器件产业生态链为核心主业，聚焦基础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应用开发四大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分为信息安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新电子、信息服务五大业务板块。

根据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及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均为管理型集团公司，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中国振华 2021 年审计报告及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相同、相似业务或产品
----	------	------	------	----------------

1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持股 100%	商业运营、物业管理	否
2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持股 100%	房屋租赁	否
3	贵州振华红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持股 100%	房屋租赁	否
4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持股 100%	电子元器件研发平台	否，不涉及产品生产
5	深圳电子	中国振华持股 56.23%	房屋租赁及园区管理	否
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持股 52.76%	特种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	否，主要产品包括可编程逻辑器件（CPLD/FPGA）、AD/DA 转换器、存储器、电源管理芯片（LDO、DC-DC）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产品
7	振华风光	中国振华持股 40.12%	模拟集成电路	否，主要产品包括放大器、轴角转换器、电源管理（电压基准源、三端稳压器）、接口（模拟开关、达林顿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产品
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持股 28.3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否，是中国振华旗下唯一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产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国电子 2021 年审计报告及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振华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中国电子有限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相同、相似业务或产品
1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资产经营、物业服务、信息工程	否

2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网信政策战略咨询、技术标准咨询、网安实训、网信产业应用、保密科技测评	否
3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股权投资、股权运作和管理、资产盘活等资本运作；投资研究；基金运作和管理	否
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中国电子持股 100%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否
5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物业管理	否
6	北京华利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否
7	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电池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8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等	否
9	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100%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0	华大半导体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100%	工控 MCU、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新型显示芯片	是，华大半导体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MOSFET、IGBT、电源模块等与发行人相似的产品
11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100%	高新电子、国际贸易	否
12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100%	液晶面板、太阳能光伏、基板盖板玻璃、电子功能材料	否，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功能材料主要为电子浆料、光刻胶、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电子光学材料等，发行人电子材料为高性能全谱系 LTCC/MLCC 介质材料、高介电常数陶

				瓷材料以及电子浆料等，其中，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的电子浆料主要用于液晶面板及光伏，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浆料系电子元件及陶瓷材料配套的电子浆料，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产品
13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1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否
14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100%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否
15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100%	集成电路设计业务	否，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卡、信息安全、消费类电子、通讯和高新电子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产品
16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100%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供应链服务；网信产业园区运营服务；智能终端技术、产品及创新服务	否
17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100%	地面情报雷达、气象水文装备、电子信息、网络安全	否
18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100%	高新电子、信息工程、网络安全	否
19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79.24%	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业务、电子装备、现代服务业等	否
20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7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研究等	否

21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65%	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整体解决方案、中电云网、智能制造、数字零售、SMT 云工厂、可信物联	否
22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62%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23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58.14%	智能卡模块封装	否
24	中电财务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57.65%	资金结算管理；金融服务；金融资源集聚；资金集中管理和金融投资	否
25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56%	装备核心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工业控制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安全解决方案	否
26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51%	高可靠电子产品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等民用产品生产销售及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业务	否
27	中国长城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39.35%	高新电子业务涉及军事通信、卫星与定位导航、海洋信息安全产业；电源产品生产及销售；信创计算机整机及服务器的生产销售	是，中国长城下属子公司长江科技主营电池产品业务，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业务相似
28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35.96%	企业应用服务，企业套装解决方案，产品工程服务，以及技术和解决方案服务等	否
2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34.51%	存储半导体、计量系统、工业物联网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医疗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新型智能产品、新	否，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内存芯片、内存条、磁盘驱动器磁头、硬盘线路板、硬盘基片、通讯系统配套器件及智能电表

			能源储能等各类高端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	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产品
3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33.30%	大数据安全产品开发与运营	否
31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持股 30.36%	房产出租、房产销售和园区服务。	否
32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持股 29.47%	安全创新操作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党政及重要行业软件产品、数字化转型服务	否

如上表所示,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有限直接控制的企业中,华大半导体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产品,包括 MOSFET、IGBT 等半导体功率器件、电源模块等;中国长城下属子公司长江科技主营电池产品业务,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业务相似。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产品、业务的企业

(1) 华大半导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华大半导体相关人员,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关系具体如下:

A. 历史沿革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振华科技是由中国振华独家发起并以下属全资企业程控交换机厂,新云器材厂、宇光电工厂和建新机械厂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投入,以募集方式于 1997 年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根据《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中国振华的前身是成立于 1965 年、中国电子工业部在贵州省的国防电子工业

生产基地（〇八三基地），1984 年根据电子工业部相关批复成立“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1985 年确定为部省双重领导，1989 年被批准在国家计划单列，1991 年更名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2000 年更名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彼时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振华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2010 年 1 月 22 日，中国电子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中国电子增资扩股重组贵州振华协议》，中国电子拟收购取得中国振华控股股东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权。2011 年 1 月 4 日，振华科技公告《关于中电振华股权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根据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大半导体相关人员，华大半导体原名上海中电华大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由中国电子于 2014 年 5 月出资设立，2014 年 7 月更名为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大半导体系中国电子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中国电子有限直接控股企业。

据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华大半导体及/或其下属企业，双方历史上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B. 资产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取得了在中国

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根据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大半导体相关人员，华大半导体系中国电子核心主业和主体资产的运营平台中国电子有限直接控股企业，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有华大半导体股权或将资产注入华大半导体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华大半导体及/或其下属企业共有或相互占用情形，华大半导体主要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情形。

C. 人员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的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华大半导体及/或其下属企业兼职情形。

根据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大半导体相关人员，华大半导体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兼职情形；华大半导体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在人员编制和管理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据此，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情形，人员体系相互独立。

D. 主营业务

a) 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华大半导体相关人员，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发行人	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阻容感、半导体分立器件、机电组件、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高压真空灭弧室、断路器及锂离子电池等
华大半导体	专注模拟芯片、安全芯片、显示芯片、工业控制 MCU、碳化硅器件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覆盖工业控制（含汽车电子）、安全物联网、新型显示三大板块

b) 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华大半导体相关人员，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发行人	阻容感、半导体分立器件、机电组件、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高压真空灭弧室、断路器及锂离子电池等
华大半导体	MCU（微控制器）、FPGA（可编程系统芯片）、功率及驱动芯片、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和新型显示芯片

c) 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相似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华大半导体相关人员，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的产品均包括 MOSFET、IGBT 等功率半导体、电源模块，但双方

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i. 电源模块产品

发行人的电源模块产品为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华大半导体的电源产品为单片集成电路。双方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在技术工艺、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技术工艺	应用领域
发行人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	混合集成电路是由半导体集成工艺与薄（厚）膜工艺结合而制成的集成电路，是在基片上用成膜方法制作薄膜或薄膜元件及其互连线，并在同一基片上将分立的半导体芯片、单片集成电路或微型元件混合组装，再外加封装而成	高可靠型，主要应用于国防等高可靠领域，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公司
华大半导体	单片集成电路	单片集成电路是基于半导体制造工艺，将晶体管、二极管、无源元件、互联金属集成在同一个半导体芯片上，以实现放大、混频等功能的集成电路	民用型，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全物联网、消费等民用领域，不具备军工业务资质

ii.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

发行人的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为高可靠型产品，应用于国防等高可靠领域。华大半导体的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为民用型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全物联网、消费等民用领域。双方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发行人	高可靠半导体功率器件	高可靠型半导体功率器件是按国家军用标准（GJB）设计制造的，有质量等级的电子元器件。除客户的特定检测需求外，发行人高可靠半导体功率器件需适用《GJB 33A-97 半导体分立器件总规范》等标准，主	发行人高可靠半导体功率器件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公司

公司	产品类型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要应用于国防等高可靠领域，产品最终应用场景及环境特征相较于其他领域更为复杂，对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要求更高	
华大半导体	民用半导体功率器件	民用半导体功率器件由于设计方向、生产加工工艺与技术水平等因素，产品难以通过高可靠标准要求筛选与检验程序，无法满足特种领域对高可靠性的要求	华大半导体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主要客户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安全物联网、消费等民用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存在相似产品，但双方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据此，该等相似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d) 客户类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华大半导体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高可靠领域，终端客户包括大型央企集团下属单位等；华大半导体主要产品应用于民用领域，其不具备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均已建立独立销售渠道，双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相似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均已建立独立销售渠道，双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形。

(2) 长江科技

根据发行人、长江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与长江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关系具体如下：

A. 历史沿革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振华科技是由中国振华独家发起并以下属全资企业程控交换机厂，新云器材厂、宇光电工厂和建新机械厂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投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根据《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中国振华的前身是成立于1965年、中国电子工业部在贵州省的国防电子工业生产基地（〇八三基地），1984年根据电子工业部相关批复成立“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1985年确定为部省双重领导，1989年被批准在国家计划单列，1991年更名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2000年更名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根据振华科技于2010年12月21日公告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2010年1月22日，中国电子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中国电子增资扩股重组贵州振华协议》，中国电子收购取得中国振华控股股东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权，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

根据长江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公开信息，长江科技始建于1931年，前身为上海南洋大学和交通大学研究所中电机、电讯研究机构合并组成的“建设委员会电机制造厂电池部”，2000年7月设立时为武汉国营长江电源厂（国营第七五二厂）下属企业，中国电子于2016年将其作为优质资产通过内部调整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注入中国长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科技系中国长城下属企业。

据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长江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双方历史上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B. 资产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完整”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取得了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根据长江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公开信息，长江科技原系武汉国营长江电源厂（国营第七五二厂）下属企业，后中国电子将其作为优质资产注入中国长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有长江科技股权或将资产注入长江科技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长江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共有或相互占用情形，长江科技主要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情形。

C. 人员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三）发行人人员独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的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长江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兼职情形。

根据长江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公开信息，长江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兼职情形；长江科技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在人员编制和管理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据此，发行人与长江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情形，人员体系相互独立。

D. 主营业务

a)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长江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与长江科技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发行人	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阻容感、半导体分立器件、机电组件、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高压真空灭弧室、断路器及锂离子电池等
长江科技	化学电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b) 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长江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与长江科技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发行人	阻容感、半导体分立器件、机电组件、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高压真空灭弧室、断路器及锂离子电池等
长江科技	一次锂电池（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二次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复合电容）；钠离子电池、热电池、海水电池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物联网（智能仪器仪表、ETC、智能停车、智慧消防、智慧农业、智慧城市、数据传输系统）、高新电子（水下航行器、应急启动

公司	主要产品
	电源、野战便携式训练电源、通信电源、单兵电源、机载电池）、特种动力（电动船、电动车）及“新基建”储能（5G、特高压、大数据中心）等

c) 发行人与长江科技相似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长江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与长江科技的主要产品均包括电池，但双方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i. 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

公司	产品类型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圆柱动力电池	民用型产品，已实现大批量、通用化生产，相较于长江科技的军用特种电池等产品，每千瓦时成本更低	民用型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移动电源等民用领域
长江科技	军用特种电池	主要为军用特种电池等产品，不属于通用产品。军用特种电池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在工作温度、使用寿命、循环次数、能量密度、可靠性等方面要求苛刻，产品成本较高	主要为军用特种电池等产品，具备特殊的应用领域和较强的专业性，主要用于特殊电子系统的专业配套

ii. 客户类型

发行人的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主要客户为民用企业；长江科技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可靠领域，主要客户为军工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江科技均已建立独立销售渠道，双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长江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相似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江科技均已建立独立销售渠道，双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形。

(3) 高可靠型与民用型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与利益冲突

A. 高可靠型与民用型产品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高可靠型与民用型产品在性能、设计、生产环节、市场门槛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1) 产品性能不同：高可靠型产品需在特殊工作环境下保持稳定性及可靠性，其实际工况特殊且复杂，如高可靠半导体功率器件的工作温度区间一般需满足-55℃至 175℃，工作环境可能会涉及高湿度、高冲击、高辐照等，因此产品要求在特殊工作环境下具备稳定及可靠性。此外高可靠型产品一般需满足较长的使用寿命，制造商通常需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可靠性保障，保证每批次产品均可向源头追溯。

由于高可靠型产品的特殊工况要求，产品在销售前通常需经过多重筛选和质量一致性检验及可靠性验证程序。筛选是通过对产品的测试和检验，将存在缺陷或瑕疵的产品进行剔除，从而降低产品早期失效的可能性。质量一致性检验及可靠性验证是在每批次产品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在规定条件下进行一项或多项检验，以验证产品的设计是否能满足规定的可靠性等级。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部分筛选和质量一致性检验及可靠性验证程序示例如下：

试验项目		高可靠型	民用型
筛选	高温贮存	Tstg=最高环境温度，96 小时，100%检测	不要求
	温度循环	-55℃~175℃，至少 20 次，100%检测	不要求
	恒定加速度	Y1 方向,至少 20000g,1min，100%检测	不要求
	粒子碰撞噪声检测	100%检测	不要求
	气密性检测	100%检测	不要求
	功率老练	t=96h，100%检测	不要求
	高温反偏	TA=150℃，100%检测	不要求
质量一致性检验及可靠性验证	温度循环（空气—空气）	分组考核	不进行考核
	冲击	在 X、Y、Z 方向，14700m/s ² ，0.5ms	不进行考核
	耐湿	10 次（240h、C 分组考核）	不进行考核
	功率老练	Tj=175℃，t=1000h	Tj=150℃，t=1000h
	破坏性物理分析	根据客户要求考核	不进行考核
	抗辐照试验	根据客户要求考核	不进行考核

民用型产品由于设计方向、生产加工工艺与技术水平等因素，产品通常难以通过高可靠标准要求的各类筛选和质量一致性检验及可靠性验证程序，无法满足高可靠领域的使用需求，通常与高可靠型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或替代关系。

(2) 产品设计不同：为达到高可靠领域客户对产品可靠性及特殊环境下的适用性要求，高可靠型产品需要根据产品不同的使用条件及应用环境选择合适的工艺路线。如民用半导体功率器件的工艺路线通常在相同的产品尺寸下追求更大的有缘区面积占比与更窄的结终端设计以降低产品成本，但该工艺路线会导致电场集中及电压跌落等现象出现的可能性更高，严重降低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相较于民用型产品对降低产品成本的追求，高可靠型产品首先考虑在特殊工况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因此在设计过程中针对产品可能的实际工作条件和应用环境，以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能出现的失效情况，高可靠型产品需要进行合理的可靠性分配并建立可靠性模型。如高可靠半导体功率器件需从结终端设计、封装设计、工艺选择、材料选取等多个角度设计相应的预防措施并采用裕量设计和冗余设计。高可靠型产品的可靠性增强设计区别于民用产品，需要在产品性能与成本之间进行权衡，与民用产品在设计方法和流程上具有显著的区别。

(3) 市场门槛不同：高可靠型产品通常根据高可靠领域用户的特殊应用环境与要求进行研制，研发难度大，参与竞争的准入门槛高。此外高可靠型产品生产企业需要在保密体制、质量管理体系、研制许可等多方面取得相应的认证资质，并且需要进行定期的检查以及复审。对于公司的日常管理要求较高，市场准入具有一定的壁垒，竞争成本相对较高。

高可靠型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此类企业通常会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新进供应商往往需经历资格审查、产品试用及验证等多个环节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并会定期进行合格供方名单的动态管理，对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管理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据此，在 MOSFET、IGBT 等功率半导体、电源模块产品方面，发行人系高可

靠型，华大半导体系民用型；在电池产品方面，发行人系民用型，长江科技系高可靠型。发行人与华大半导体、长江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B. 涉及高可靠型与民用型产品业务划分的市场案例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信息，以下市场案例中均涉及高可靠型与民用型产品业务划分方式的内容，具体如下：

a) 振华风光

根据振华风光于 2022 年 3 月公告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华大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模拟芯片和数字芯片的设计、晶圆的生产及测试等业务，主要产品均为民用领域芯片业务”。振华风光“专注于高可靠集成电路的研发、封装、测试及销售”“主要客户面向各大军工集团”。华大半导体与振华风光的产品“在产品定位、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b) 中国长城

根据中国长城于 2021 年 9 月公告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在电池产品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均从事锂离子电池相关业务，但发行人主要生产军用特种电池等产品，不属于通用产品，具备特殊的应用领域和较强的专业性，主要用于特殊电子系统的专业配套。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圆柱动力电池领域研发、生产，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领域，与发行人特种电池业务在应用领域、功能定位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c) 中瓷电子

根据中瓷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公告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国电科十三所、中国电科四十三所、中国电科五十五所的产品面向军用集成电路、军用混合集成电路、军用微波器件市场，产品广泛用于航天、航空、导弹、飞机、飞船等各类军事领域装备中；中瓷电子的陶瓷外壳产品面向民品市场，主要应用于光通信、无线功率、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市场领域。两者在市场领域划分有明显界限。”

d) 西部超导

根据西部超导于 2019 年 7 月公告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西部超导钛合金棒材、丝材的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及其配套的航空锻件生产商，如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军用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西部钛业板材、管材的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力、环保等民用领域的客户，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两者的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根据西北院对两家公司的定位和规划，在钛及钛合金相关行业，西部超导一直以来以航空、舰船用钛合金棒材、丝材以及发动机部件为发展方向，定位于解决国家急需，填补国内空白尤其是弥补军用基础材料方面的短板。西部钛业一直以民用钛合金为主要应用领域，以钛合金板材、管材为发展方向。两家公司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基于前述市场案例，高可靠型与民用型产品业务划分通常以产品性能、设计、生产环节、市场门槛等作为标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中国电子及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于 2022 年 11 月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之业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管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四、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放弃上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收购该等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在该等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承诺在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使用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六、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

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79,000.00	79,000.00
2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72,000.00	72,000.00
3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14,000.00
4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8,000.00	38,000.00
5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8,800.00	28,8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51,800.00	251,8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主要为发行人扩充现有产能、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不涉及新增业务或产品。”如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
2. 查阅中国电子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确认中国电子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

3. 获取并查阅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确认中国振华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
4. 公开核查中国振华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有限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华大半导体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6. 获取并查阅长江科技出具的说明；
7. 获取并查阅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查阅中国电子下属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
9. 查阅《募集说明书》；
10. 查阅《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11. 查阅《发行股票预案》；
12. 查阅振华科技 2010 年、2011 年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公告文件；
13. 查阅划分高可靠型与民用型产品业务的市场案例，确认该等划分具有合理性；
14. 获取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振华财务公司及中电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是否具有相应的存贷款资质，运作是否规范；结合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的资金是否受限，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和相关银行是否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计划存放于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回复说明】

1. 振华财务公司及中电财务公司系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相应的存贷款资质，运作规范

（1） 振华财务公司

A. 振华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相应的存贷款资质，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994年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振华集团财务公司正式开业的批复》（银复〔1994〕69号），同意“振华集团财务公司”正式开业，并核准公司章程。

根据振华财务公司持有的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于2017年12月25日、2021年9月30日分别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0H252010001）以及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4594772G），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

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CECF（市场）合[2021]第 250 号）、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观山湖）登记内销字[2022]第 35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财务公司因被中电财务公司吸收合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综上所述，振华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设立的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其具有相应的存贷款资质，因被中电财务公司吸收合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B.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公司运作规范

a) 治理结构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原振华财务公司相关人员，振华财务公司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金融机构并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振华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立稽核部、风险控制部、信息科技部、董监事会办公室、经理部、营业部、会计部和信贷部，治理结构规范，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

b) 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半年度对振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开展出具风险持续评估

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振华财务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金融业务开展分别出具《关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天运[2021]普字第 00175 号、中天运[2022]普字第 00207 号），认为“振华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振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之规定经营，振华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 中电财务公司

A. 中电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相应的存贷款资质，运作规范

2000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2000〕243 号），同意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中电财务公司，核准中电财务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一）吸收成员单位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二）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三）同业拆借；（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五）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七）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股权及成员单位股权投资；（八）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理业务；（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十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电财务公司持有的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4H211000001）以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0836Y），其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报告期内中电财务公司运作规范

a) 治理结构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电财务公司相关人员，中电财务公司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金融机构并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中电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设立综合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交易部、结算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法律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

b) 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半年度对中电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开展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金融业务开展分别出具《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3005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20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361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6676 号），认为中电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中电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电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振华财务公司、中电财务公司存款或贷款与其于外部商业银行存款或贷款的情况分别如下：

(1) 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振华财务公司于2019年4月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与中电财务公司于2020年10月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发行人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财务公司按照日积数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息通知单（存款）及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公司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及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分别如下：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财务公司	0.35%-0.42%	0.42%		
商业银行	0.35%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中国振华下属企业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在振华财务公司、中电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发行人一致。

据此，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约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振华财务公司、中电财务公司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给予发行人优于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与振华财务公司、中电财务公司给予

中国振华、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存款利率一致，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贷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金融借款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情况较少，主要系向振华财务公司借款。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借款合同及同期其与商业银行的部分借款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贷款日期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较同期 LPR 利差
2019 年					
建设银行	振华科技	2019.12.10	12 个月	2,000.00	-8.70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群英	2019.10.24	12 个月	3,000.00	-15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微	2019.10.12	12 个月	2,000.00	-15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宇光	2019.12.17	12 个月	1,000.00	-20BP
2020 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	振华科技	2020.06.30	12 个月	10,000.00	-15BP
中电财务公司	振华科技	2020.12.24	12 个月	50,000.00	-25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新云	2020.06.03	12 个月	2,000.00	-15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云科	2020.09.14	12 个月	1,500.00	-10BP
2021 年					
建设银行	振华科技	2021.02.01	12 个月	3,000.00	-25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新云	2021.12.13	12 个月	2,000.00	-25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永光	2021.12.15	12 个月	2,000.00	-25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群英	2021.12.20	12 个月	2,000.00	-20BP
2022 年					
建设银行	振华科技	2022.02.10	12 个月	1,000.00	-10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华联	2022.06.28	12 个月	1,500.00	-10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微	2022.09.23	12 个月	2,000.00	-10BP
振华财务公司	振华微	2022.09.09	12 个月	2,000.00	-10BP

如上表所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鉴于：（1）发行人向商业

银行借款和向财务公司借款与同期 LPR 利差比较差距较小，在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利率较为公允；（2）振华财务公司和中电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关联方公司，发行人自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流程较快，融资较其他商业银行更加便捷；（3）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标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标准、免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等一系列优惠服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优先选择向财务公司贷款。”

（3） 《金融服务协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及财务公司章程中主要优惠条款摘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协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及财务公司章程，前述文件中存在相关优惠条款，具体如下：

A. 关于资金安全

振华财务公司、中电财务公司分别在《金融服务协议》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中就资金安全问题作出相关陈述保证或规定，具体如下：

a) 振华财务公司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第 3.2.5 条的约定，振华财务公司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第 3.2.6 条的约定，发生可能影响振华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振华科技，振华科技有权中止、终止振华财务公司的服务。

此外，根据《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振华财务公司股东中国振华承诺，当振华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b) 中电财务公司

根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第 3.2.5 条的约定，中电财务公司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

根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第 3.2.6 条的约定，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振华科技，振华科技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公司的服务。

此外，根据《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中电财务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据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财务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一系列优惠条款并在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关安排以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安全。”

B. 其他更优惠条款

经核查《金融服务协议》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前述协议中存在其他更优惠条款，主要如下：

a)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b) 财务公司免于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以及开立询证函和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c) 财务公司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财务公司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的资金是否受限，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和相关银行是否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计划存放于财务公司

(1) 财务公司存贷款结构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财务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财务公司吸收发行人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情况及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振华 财务 公司	吸收发行人存款（万元）	119,572.42	119,435.81	85,944.45	103,963.86
	吸收存款总额（万元）	141,071.26	135,437.42	142,112.91	195,671.79
	占比	84.76%	88.19%	60.48%	53.13%
	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万元）	52,651.29	72,400.43	45,860.33	19,600.00
	发放贷款总额（万元）	76,851.29	127,859.56	102,986.39	70,205.22
	占比	68.51%	56.62%	44.53%	27.92%
中电 财	吸收发行人存款（万元）	1,077.34	42,524.01	1,807.58	11,156.96
	吸收存款总额（万元）	4,249,463.81	5,524,960.30	4,446,604.47	4,329,378.24
	占比	0.03%	0.77%	0.04%	0.26%

务 公 司	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万元）	-	-	50,000.00	-
	发放贷款总额（万元）	1,899,251.60	1,986,065.65	1,731,131.00	1,250,922.00
	占比	-	-	2.89%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振华财务公司吸收发行人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53.13%、60.48%、88.19%和 84.76%，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7.92%、44.53%、56.62%和 68.51%。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国振华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前述占比较高原因系振华财务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集团财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在内的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各类金融服务。同时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下属规模最大的上市主体，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占中国振华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65.11%、68.34%和 60.88%。”此外，如上述，振华财务公司因被中电财务公司吸收合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各期末，中电财务公司吸收发行人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0.26%、0.04%、0.77%和 0.03%；2020 年末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比例为 2.89%，报告期其他各期末，即 2019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中电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余额为零。据此，中电财务公司存贷款并非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2) 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发行人的资金不存在因财务公司而受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振华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资金池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加入资金池授权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商业银行账户的资金存在归集至发行人在振华财务公司账户的情形，即发行人分别于商业银行及振华财务公司开设独立账户，其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基于前述服务协议和授权承诺函归集至发行人在振华财务公司开设的账户之中，但并非归集至振华财务公司账户。如上述，振华财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不涉及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振华财务公司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电财务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及《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公司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振华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资金池服务协议合作期限已经届满且由于振华财务公司被中电财务公司吸收合并已注销，中电财务公司未与发行人办理存款业务的商业银行签署类似资金池服务协议，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中电财务公司的要求。

根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公司于2016年6月签署的《开户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可以自由支取，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发行人的资金不存在因财务公司而受限的情况。”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账户间的大额划款指令能否得到有效执行进行现场核查。

据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商业银行账户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振华财务公司账户的情形，但振华财务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注销；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的资金不存在因财务公司而受限的情况。”

(3) 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和相关银行不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商业银行的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和相关商业银行不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

此外，如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存在归集至发行人在振华财务公司开设的账户之中的情形，但不存在归集至振华财务公司账户情形且振华

财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4)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拟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情形

如上述，振华财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拟存放于振华财务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不存在拟存放于中电财务公司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金融服务协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签署完整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振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

案》。

2022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振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和《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整规范。

(2) 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58号、中天运[2021]核字第90063号、中天运[2022]核字第90045号）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核意见认为2019、2020及2021年度“公司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每半年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前述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

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公司的成立批复、金融许可证、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振华财务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 查阅财务公司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的金融许可证信息以及振华财务公司的注销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财务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师针对振华财务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业务开展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计师针对中电财务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至 2022 年 1-9 月期间业务开展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公司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

的财务报表；

1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告》；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同年度与财务公司的贷款合同及部分与商业银行的借款合同；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金融借款清单、存款利率表、贷款明细表；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振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与中电财务公司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1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电财务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及《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1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振华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资金池服务协议及发行人加入资金池的承诺函；

1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对账单；

1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公司签署的开户协议；

18. 查阅中国电子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1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国振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

20. 访谈发行人、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商业银行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1. 现场核查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账户间的大额划款指令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内部决策相关文件；

2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由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4. 查阅《发行股票预案》；

25. 获取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协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相关人员，振华财务公司及中电财务公司系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相应的存贷款资质，运作规范；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或贷款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振华财务公司存贷款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系振华科技为中国振华下属规模最大的上市主体且货币资金总额占比较高，振华财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并非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商业银行账户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振华财务公司账户的情形，但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的资金不存在因财务公司而受限的情况，财务公司与发行人和相关银行不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拟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中电桑达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二期项目”房产用于出租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说明】

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据此，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取得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振华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家分公司及 7 家参股公司，前述主体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控股子公司	振华新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发氟钽酸钾、硝酸锰、氯铂酸、乙酸丁酯、无水乙醇、硝酸、硝酸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委托加工，通讯设备、影视及音响设备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购销、加工、配送；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生产的 14 种产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址建设与网页设计；开展本企业来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及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及服务。（非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2		振华宇光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电子产品、各种微波电子管、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电真空器件、机电产品；机电、电子进出口贸易；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特种灯泡、特种陶瓷、输变电成套设备。
3		振华云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制、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厚薄膜混合电路、微组装 PCB 板、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陶瓷材料、陶瓷制品、设备仪器；固定资产、土地租赁及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振华永光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半导体分立器件（含抗辐射加固器件）及其电子元器件组件、模拟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模块、光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材料、光伏电子产品、新能源、半导体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房屋、设备租赁及管理；互联网平台推广服务。
5		振华富	一般经营项目是：磁性元件、电感器、磁珠、变压器、滤波器、敏感元件、传感器、功能组件、电路模块、磁性材料、陶瓷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磁性元件、敏感元件、滤波器、变压器、传感器、电子模块、功能组件、磁性材料、陶瓷材料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的检测。
6		振华微电子	一般经营项目是：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微波集成电路、毫米波单片集成电路、模块集成电路、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和器件、系统级芯片、微机电系统、微波功率模块、光电信号侦测系统、计算机网络安全与密码保密系统、大功率不间断电源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的销售；电子元器件检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项目是：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微波集成电路、毫米波单片集成电路、模块集成电路、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和器件、系统级芯片、微机电系统、微波功率模块、光电信号侦测系统、计算机网络安全与密码保密系统、大功率不间断电源系统、电子产品的生产。
7		振华群英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营电子元器件、模块集成电路、控制组件、智能控制系统、光电模块及相关电子产品和精密中小模数齿轮等传动件及微、小型减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电气自动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业务，工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制造及销售业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工业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工业大数据技术成果应用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配送、零配件加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品的购销、加工。
8		振华华联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铸件、电镀。）
9		振华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以及相应储能系统和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天动力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氧、氮）；危险化学品经营（氩气、二氧化碳）；气瓶充装（液化气体、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氢气）；药品生产：医用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气瓶检验）；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气瓶检验检测服务；混合气体充装；484 工矿工程建设；492 管道和设备安装；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11		中电桑达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网络信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软件；实业投资；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振华红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压电陶瓷元器件、铁氧体元器件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购销、加工、配送；电器成套设备及装置；音像设备、注塑料；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成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江苏振华新云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分公司	振华新云凯里分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委托加工。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购销、加工、配送；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生产的14种产品除外）；开展本企业来料加工业务；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振华新云苏州分公司	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振华群英民品分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营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17		振华富东莞分公司	销售：磁性元件、敏感元件、滤波器、传感器、变压器、电子模块、功能组件以及磁性材料、陶瓷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制、生产：磁性元件、敏感元件、滤波器、变压器、传感器、电子模块、功能组件以及磁性材料、陶瓷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振华富成都分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振华微电子虎门分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振华永光成都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振华云科苏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参股公司	深圳通信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智能音响、电子烟的销售和技术开发；设备租赁；销售电话传真机、电子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无线电传呼机、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程控交换机及配套设备、网络通信产品及传输设备、无线电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及系统工程集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数字电视机、计算机、通讯终端（手机）的销售；无线数据终端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汽车电子、智能音响、电子烟、电话传真机、电子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无线电传呼机、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生产程控交换机及配套的终端设备；普通货运；生产医疗器械二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由分支机构经营）；数字电视机、计算机、通讯终端（手机）的生产；IC、集成电路卡读写器、金融 POS 机、密码键盘的加工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无线数据终端的生产。
23		深圳电子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办经营性停车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建新南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材设备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及材料贸易；非标机电设备的设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贸易；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讯线路工程设计与施工。）
25		成都森未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设备及软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华侨电子	1.电视机（含监视器、电视录像一体机）、收录放音机（含音响）、通讯设备、安全报警系统等电子整机产品的生产制造；2.电子元器件、五金件、电源线、注塑件模具等零部件的生产制造；3.承接国内外的有关电子、电气系统工程的生产安装和技术服务并进行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4.从事厦门地区的有关投资业务。
27		奥罗拉电子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电财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除中电桑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此外，根据发行人、中国振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各公司主管住建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电桑达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桑达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 中电桑达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电桑达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租，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中电桑达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二期项目”房产用于出租的原因及合规性

(1) 出租相关房产的原因

根据中电桑达提供的《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振华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东莞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及出具的说明：“2015年，为解决各子公司场地缺乏、布局分散、管理零散等诸多问题，使振华科技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良好的信息产业环境和地域优势以及当地的资源优势，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促进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并产生群聚效应，结合振华科技在深圳、东莞地区下属企业发展需要，振华科技通过中电桑达投资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二期项目’，计划在项目建成后由振华新能源等部分振华科技下属企业承租用于生产经营。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二期项目’建成后，由于拟承租企业振华新能源经营情况未达预期，考虑到整体搬迁成本较高，振华新能源等振华科技下属企业未按计划承租该等房产。为盘活闲置资产，中电桑达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与2021年1月14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与董事会，在综合论证整租或分租

方案所涉空置率、出租面积、物业管理等因素后，审议同意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二期项目’房产整体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招租。”

(2) 出租相关房产的合规性

A. 相关房产出租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5日，中电桑达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签署《出租委托书》，委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就“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二期物业整体招租项目”进行出租信息发布和组织交易。

2021年2月3日，中电桑达与深圳南斗星就“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二期项目”相关房产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将坐落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南坊一路3号房屋资产出租至深圳南斗星，租赁期限为12年，其中涉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证载用途	权利性质	是否为商品房
1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5545号	中电桑达	土地：科教用地 房屋：集体宿舍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否
2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5544号		土地：科教用地 房屋：其他		
3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5553号		土地：科教用地 房屋：车库/车位		
4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5552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5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5543号		土地：科教用地 房屋：集体宿舍		
6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5548号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办公		
7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车库/车位		

	0095565 号				
--	-----------	--	--	--	--

2021 年 2 月 7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出租交易凭证（凭证编号：NO.PZ202102051687），确认上述项目出租方为中电桑达，承租方为深圳南斗星。

B. 出租相关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如上述，中电桑达出租的相关房产系中电桑达自建房非商品房，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C. 中电桑达已就相关房产出租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电桑达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出租相关房产非股东决定事项。

2021 年 1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电桑达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与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二期项目”房产整体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招租。

据此，中电桑达已就相关房产出租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国振华、中电桑达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电桑达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振华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东莞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电桑达与深圳南斗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电桑达相关出租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电桑达关于相关房产出租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
1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电桑达就相关房产出租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签署的《出租委托书》；
1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租交易凭证》（凭证编号：NO.PZ202102051687），确认挂牌交易承租方为深圳南斗星；

12. 查阅各公司主管住建部门官方网站，确认相关企业并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13. 获取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中电桑达为盘活资产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二期项目”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招租，其出租相关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中电桑达已就相关房产出租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与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

（四）上述辞职高管的具体职责，辞职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辞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申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及辞职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辞职时间	姓名	辞职前职务	辞职前具体职责	辞职原因
1	2022.6.30	杨凯	副总经理	负责振华新云的整体运营	集团内部人事调动
2	2022.11.15	肖立书	董事长	领导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集团内部人事调动
3	2022.11.15	陈刚	总经理	负责公司行政和生产经营、市场管理全面工作，分管公司经理部、审计部	集团内部人事调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杨凯辞职后，其离职前相关职责由发行人现任总经理杨立明承接，未新增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肖立书辞职后，其离职前相关职责由发

行人现任董事长陈刚承接；陈刚辞职后，其离职前相关职责由发行人现任总经理杨立明承接，陈刚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上述董事离职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不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聘请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或内部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辞职董事、高管的辞职申请；
2. 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文件；
3. 访谈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选举或聘任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5. 获取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杨凯辞职前主要负责振华新云的整体运营；肖立书离职前主要负责领导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陈刚离职前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和生产经营、市场管理全面工作，分管公司经理部、审计部。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集团内部人事调动原因辞职；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或内部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5.18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和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扩充半导体功率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阻容元件、继电器及控制组件、开关及显控组件等核心产品产能。上述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预计为 180,434.17 万元, 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9.34%、20.57%、17.74%、17.65%和 17.54%, 未披露具体的预计效益测算数据。项目一和项目四拟使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分别为“黔(2019)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4357 号”“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4357 号”, 上述不动产权证号在律师工作报告无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项目一至项目五具体拟生产的产品和新增产能情况，与现有产品在主要参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应用领域、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2) 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项目相关的市场需求、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按项目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消化措施；（3）根据客户性质，说明报告期内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募投产品获取相应订单、销售及占比预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结合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费用率、可比公司等情况，按项目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5）结合拟采购设备的来源及国产替代情况，说明该项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或成本变动风险，如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6）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7）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借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8）项目一和项目四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在律师工作报告无相关信息的原因；（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项目一和项目四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在律师工作报告无相关信息的原因

【回复说明】

1. 项目一和项目四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振华永光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及振华群英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均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中国振华工业园区。前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取得不动产权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	
			是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号
1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振华永光	是	黔（2022）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1195 号
2			是	黔（2019）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26075 号
3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振华群英	是	黔（2022）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1195 号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中予以披露，对应序号分别为 1 和 3，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黔（2022）乌当区不	振华科技	乌当区新添大道 150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	50 年 [注]	128,751.76	否

序号	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 限	面积（平 方米）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1195 号				股）			
2	黔 （2019） 乌当区不 动产权第 0026075 号	振华 科技	乌当区高 新社区新 庄村、东 风镇云锦 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9 年 6 月 18 日	30,605.41	否

[注] 该项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性质为作价出资（入股），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属证书未注明使用期限。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振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黔国土资利用函〔2005〕01 号），该处土地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

2. 相关不动产权证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位于乌当区新添大道 150 号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4357 号）已于 2022 年 2 月被部分征收，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就未征收部分土地重新办理产权登记，不动产权证号为黔（2022）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1195 号。前述不动产权证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 17 日，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发布《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乌府发〔2022〕2 号）及《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公告》（乌府发〔2022〕3 号），因公共利益需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决定对 WD-09-02-06 地块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2022 年 1 月 28 日，贵州博望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报告编号：黔博望房评（2022）筑 01022 号；估价项目名称：“WD-09-02-06 地块项目”所涉及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

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150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价值评估），载明：“评估对象权属登记情况见下表：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第 0004357 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	153,336.26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书》《WD-09-02-06 地块项目土地占地面积测绘图》，本次征收涉及的土地面积共 23,729.12 m²。”

2022 年 2 月 18 日，振华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振华科技与贵阳市乌当区房屋征收局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约定贵阳市乌当区房屋征收局对振华科技位于乌当区新添大道 150 号，土地测绘总面积为 23,729.12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进行征收并支付相应补偿费。

2022 年 3 月 21 日，振华科技就坐落于乌当区新添大道 150 号，宗地面积为 128,751.76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2）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1195 号）。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乌府发〔2022〕2 号）及《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公告》（乌府发〔2022〕3 号）；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贵州博望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

产估价报告》;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中国振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黔国土资利用函〔2005〕01号);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振华科技与贵阳市乌当区房屋征收局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7. 查阅《发行股票预案》;

8. 获取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项目一和项目四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黔(2022)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1195号及黔(2019)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26075号,前述不动产权证信息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中予以披露。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回复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 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以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2) 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国家鼓励、扶持的战略性产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 号）、《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电子〔2021〕5 号）、《“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2 号）、《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工信厅科〔2021〕59 号）等多项鼓励、扶持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前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发行人日常运营的流动性需求，并用于各项生产经营用途。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在相关部门履行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情况”部分所述，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均取得主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部分所述，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均取得主管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环评批复。

此外，除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并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备案单位	备案编号
1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	振华永光	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	乌发改节字(2022)13号
2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振华云科	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	乌发改节字(2022)17号
3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振华群英	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	乌发改节字(2022)16号
4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振华华联	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局	2203-522601-07-02-826326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

基于上述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建设单位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

根据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振华微出

具的说明，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振华微已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

此外，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研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无需履行相应的批准、备案程序。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备案程序，不涉及在相关部门履行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在相关部门履行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核查说明】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下列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备案证明；
3. 获取并查阅振华微关于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备案的说明；
4. 查阅《发行股票预案》；
5. 查阅《募集说明书》；
6. 获取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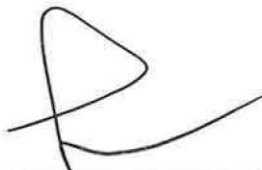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备案程序，无需在相关部门履行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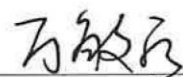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卢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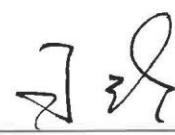


万敏秀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